

警政機關為完成法律賦予的任務，常需蒐集大量民眾資訊，建立資料庫並加以分析運用，倘無遵守相關規範，如遭有心人士或少數不肖員警利用，將造成民眾個人資訊外洩。資訊安全保護為現今國人關注的議題，且多為新聞媒體焦點，而查詢個資洩密是目前警察違法犯紀最常見的態樣，當執法者變成違法者，往往破壞人民對公權力的信任，造成國家社會形象嚴重損害。茲將警政資訊系統使用與管理業務風險案例、問題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說明如下：

### 案例類型

案例編號：1090101

案例名稱：員警洩漏民眾個人資料予特種行業業者

案例說明：

警員甲於新北市等4處地點經營賭場，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查詢民眾個人前科等資料，勾結不法集團對積欠賭資之賭客進行暴力討債，再扮白臉出面解救遭私刑拘禁的賭客，藉機索賄。

案例分析

1. 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交友複雜：

案中甲之友人身分皆為特種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顯甲交往過於複雜。

2. 欠缺法治觀念，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甲經營賭場，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並任意查詢該等民眾及應徵者之前科紀錄、戶役政等資料並加以洩漏，已侵害人權隱私，且危害公務員應恪守法律、尊重人權之威信形象。

3. 第一層主管及業務單位執行稽核時未能深入發掘：

甲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並洩漏予友人，其直屬主管及上級機關辦理事後內部稽核時，未能即時有效發現屬員使用警政資訊系統異常查詢民眾個人資料。

**案例編號：1090102**

**案例名稱：勤餘謊稱處理公務請同事代查個資，持以恐嚇他人**

**案例說明：**

警員乙於107年2月間在休假外出期間，因行車糾紛，先與民眾發生口角、辱罵，竟為恫嚇對方而以電話撥打回渠任職之派出所，並偽以不實之查贓車名義，請在派出所執勤之同事以自己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入查詢系統後，代為查詢對方之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再以知悉對方姓名及住址，而以此向對方恫嚇，致使民眾因而心生畏懼，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個資遭洩漏等情。案經偵查終結以涉違反刑法偽造文書罪緩起訴1年，另外於指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

**案例分析**

1. 職權上取得個資容易：

乙與民眾發生糾紛，因渠身分特殊(掌有民眾個資權限)，藉以查詢該民眾車籍了解居所，以便於談判。

2. 欠缺法治保密觀念：

法紀觀念淡薄，未能恪遵警紀要求，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3. 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

各級主官(管)未掌握涉案人員言行，事前未能發現異常癥候，機先防範處理，顯示考核機制尚欠落實。

**案例編號：1090103**

**案例名稱：受託代查個資致洩密，遭判刑損人不利己**

**案例說明：**

警員丙，先後2次涉嫌擅以公務電腦協助友人查詢2位民眾個人資料並列印後交付予他人；另於同年間擔任社區大樓主任委員工作時，利用警察職務權限，協助查詢自家社區應徵管理員工作之民眾刑事紀錄，並以通訊軟體傳送予其配偶，上揭所為涉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嫌。案經偵查終結，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另外於指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

## 案例分析

### 1. 久任一職：

丙於該派出所服務已久，與轄內之各行各業之業者多建立情誼，以協助警政之推動，惟久任該所，人情包袱重，應落實定期輪調。

### 2. 人情壓力：

丙之友人為派出所之義警民防顧問，為維持良好情誼，而協助查詢員工素行資料。

### 3. 心存僥倖

丙查詢民眾資料，再以手機即時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文字訊息予友人及配偶知悉運用，以為無人知悉。

### 4. 規避規定：

丙運用共同勤務之便，以同事輸登帳密之 M-Police 行動載具查詢多位民眾個人資料，顯其故意，漠視規定。

## 案例編號：1090104

案例名稱：受理假冒同仁電話代查個資未予查證，疏忽觸法

### 案例說明：

警員丁，於 108 年○月○日 14 時至 16 時擔服值班勤務時，接獲警用電話內線號碼來電，自稱係同分局鄰近派出所之員警表示，因偵辦刑案需要，請求代查 AHN-○○○○及 AMA-○○○○等 2 輛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丁疏未注意確認請求代查同仁之身分，即登入知識聯網查詢系統查詢上開車主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後，復於電話中告知該名假冒員警之人。後丁驚覺有異，乃主動向派出所所長及上級報告事發經過，該分局查處後仍覺有疑義，函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結後予不起訴處分。

## 案例分析

### 1. 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丁未遵守資通安全實施規定，代為查詢時未能查明身分逕予查詢。

### 2. 個人警覺性不足：

丁將代查資料告知後，驚覺有異，主動向主管自首，勇於認錯。

##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涉違反刑法洩密罪章，甚或收受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影響警譽。
- 二、 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恐生國家（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民眾隱私權受侵害，甚至可能危及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 四、 影響民眾對公務機關保護個資之信心，損及機關形象。

## 因應方式

### 一、 深化員警保密觀念

(一)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當事人身為警察人員，應當知曉查詢個人資料之權限及不當洩漏之法律責任，卻因受他人所託而觸法，缺乏資安警覺性抑或缺乏資訊法令常識不足，並可能損及他人法令權益實屬不該，應深自檢討並確實宣導同仁，切莫因一時僥倖、投機心理而觸法網。

### (二) 辦理專案講習訓練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宣傳力度，適時舉辦有關資訊保密及公務機密講習與訓練，邀請專業人士就資訊及個資作業實務方面加強保密宣導，以提升保密素養，確保資訊機密安全，建立正確觀念防杜個人資料外洩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以期建立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公正性與信任。

### 二、 強化執行紀錄之管控稽核：

各單位應要求員警擔服勤務養成攝錄之習慣，作成相關執行紀錄，並透過定期資料查核，以達嚇阻及防弊效果。

### 三、 落實稽核作業：

#### (一) 各業管單位及基層主管稽核：

除依規定每月依比例抽核，針對代查、明顯異常查詢內容（如僅以偵辦刑案、公務查詢等事由結案者）等，應主動進行清查，並落實督導及稽核工作，以提升員警自我敏感度及警覺性，遇有員警違法情事即依法移送偵辦，以淨化警察團隊陣容，俾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1、事前：從權限申請審核，定期清查系統權限配賦情形。

2、事中：查詢時建議同仁輸入查詢事由，俾利事後稽核回想查詢原因。

3、事後：落實查詢紀錄稽核，勾稽異常態樣查詢紀錄。

（二）各層級資訊安全小組應落實抽核：

現今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維護有很高之意識，稍認為個人資料有洩密之虞，就易向機關陳情，各層級之資安小組應依規定落實檢核，俾利維護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辦理專案稽核：

警察局除定期稽核並依實際執行狀況辦理不定期稽核，以有效降低員警心存僥倖，確依規定執行查詢。另108年訂定「108年警政資訊系統非因公查詢專案稽核實施計畫」，將「不定期實地抽核」及「個別化系統稽核」所見優、缺點，於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以督導通報表函發所屬各單位策進參辦。

四、嚴格禁止跨機關或單位代查資料

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警用電話管道，冒充警職同仁騙取民眾個資，應持續利用勤教及各種集(機)會提醒各單位同仁，嚴格禁止跨機關或單位代查資料；如遇情況急迫時，僅限同一單位查詢，並應報告單位主管同意，確實執行身分辨識程序，即受託代查者應將委託查詢員警及事由等資料，詳實載明於資訊系統或工作紀錄簿內。

## 五、落實風險管控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即時提報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必要時即時調整職務及深入調查。

## 六、研編防貪指引手冊

針對廉政風險事件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並適時研編防貪指引手冊供各單位參辦，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七、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具體對策，經廉政會報委員討論後，並做成決議提供各單位防弊參考。